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形象片	網路媒體	113.7.2-114.12.31	秘書室	-	本案影片製作經費50萬元，已於113年8月付款。
消防局	1.本市防災館簡介：提升災害認知、防災應變力 2.民眾版心肺復甦術：辨別OHCA、求救、CPR要訣及使用AED 3.119報案須知：需提供現場地址及狀況、待救情形及聯絡資訊，無故撥打或謊報可處罰鍰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減災規劃科	-	本案影片製作經費69萬元，已於113年12月付款。
消防局	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燃放爆竹煙火產生的空污和噪音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可用爆竹煙火電子音效替代，減少燃放，大家一起愛護地球！	廣播媒體	114.12.1-114.12.14	減災規劃科	149,993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